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法律程序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概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發佈後，有關證監會發出呈請書的初步指示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在高等法院進行。高等法院已向涉案董事和證監會發出指示，指示交換進一步證據和資料的時間表，以及確定下一次指示聆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在下次指示聆訊中，預期也會處理程序上及個案管理的事宜，而非對實質爭論點展開聆訊。

本公司預期會有進一步聆訊處理程序上及證據上的事宜，並且如有重大發展，將會發出進一步公告。正如在該公告中表示，有關法律程序可能需時數月，甚至數年才可結案。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陸海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包建亞女士，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